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上

債　務　人　陸鶴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主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陸鶴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玖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陸鶴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主惠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1,083,907元	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51%	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